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馬靜敏
傳真：03-8462787
電話：03-8462783
電子信箱：katrinal222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富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0600148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各學校將教育部發起之「祖父母節」納入106年度「行事曆」，並配合規劃慶祝活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1月18日臺教社(二)字第1060007234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使國人重視家庭世代關係，落實傳統核心價值之家庭倫理與品德教育，彰顯祖父母對家庭社會之貢獻與重要性，本部自99年起推動「祖父母節」，並自100年起將每年8月第4個星期日訂定為「祖父母節」，106年「祖父母節」日期為8月27日(星期日)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副本：花蓮縣家庭教育中心、本府教育處

